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崔勇先生、陈宝国先生和谭宪才先生，以及于2024年5月24日换届卸任的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和孔慧霞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崔勇先生、陈宝国先生、谭宪才先生、王浩先生和孔慧霞女士的任职履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